



時事脈搏

「一條龍」與教會辦學

特區政府與教統會近年銳意推行一連串重大的教育改革，其中包括中小學「一條龍」的辦學模式。教育署於上月十三日公佈《「一條龍」辦學模式具體安排諮詢文件》，就中小學合作及升中安排等建議，諮詢公眾三個月。究竟何謂「一條龍」辦學模式？各項建議是否可取？對教會辦學帶來甚麼挑戰？本文嘗試簡介和分析。

背景

香港行政長官董建華上任後即大力推動教育改革。他在九七年的施政報告中，要求教育統籌委員會全面檢討幼兒、小學、中學以至高等教育的架構。教統會經過三個階段的諮詢，終在去年九月發表了以「終身學習、全人發展」為題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提出了一系列大刀闊斧的建議，並獲政府全盤接納。其中一項改革重點，就是「拆牆鬆綁」，減少各教育階段的重重關卡，特別是廢除任何要篩選年幼學生的派位機制，以免對幼童構成壓力(7.1-7.6〔此為《改革建議》之段落號碼，下同〕)。因此，教統會建議九年普及基礎教育實施「大直路」，期間學生不須參與任何高風險的公開考試，同時逐步取消派位組別(allocation bands)，以消除對學生和學校的標籤效應。(此建議可追溯至九九年九月教統會在第二階段諮詢中，提出逐步取消為中一派位而設的公開評核及學生組別，使九年基礎教育成為「一條暢通無阻的大直路」。)

具體而言，教統會建議(參8.2.47-8.2.76)：

1. 立即取消學能測驗(已實施)，避免小學要操練學生應付測驗而扭曲課程，影響學習生活，防礙全人發展；
2. 由2005/06學年起，把中學自行收生比例增至30%，讓學生(特別是表現優秀者)有更大的選校權，而未能按此機制獲取錄的升中學生，將按校內成績劃分三個派位組別(代替現有的五個組別)以

參加統一派位(過渡期間則按各小學最後三年的學能測驗成績劃分派位組別)；

3. 鼓勵辦學理念相同的中、小學結成「一條龍」，讓「龍」內小學生全部直升聯繫中學，以實行「永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的原則，並讓學生享有連貫的學習經歷。

換言之，對教統會而言，「一條龍」的構思，乃希望貫徹「大直路」的教育理想，取消公開考試和派位等高風險關卡，並消滅派位組別的分化作用。

具體建議

教育署於六月十三日公佈《「一條龍」辦學模式具體安排諮詢文件》(以下簡稱《諮詢文件》)，諮詢公眾至九月十日。文件指出，「一條龍」的好處是「確保中、小學課程的連貫性；加強

本期內容提要

- 「一條龍」與教會辦學 頁 1-6
- 賭波諮詢與教會回應 頁 7-8

學校對學生的認識和照顧；減少小學生升讀中學的適應困難，並且令『拔尖補底』和『跨年級按程度分班』的安排可以進行得更暢順」（第3段）。「一條龍」的關鍵，在於中學須全數收取所屬小學的小六畢業生，當中不能有任何篩選。換言之，「龍」內的小六畢業生無論成績高低，一律可直接升讀所屬中學，家長可毋需為子女尋找中學學位奔波。

中、小學申請結成「一條龍」須符合三個條件（第5段）：

1. 中、小學有相同的教育理想，在課程、教學、學生個人發展等方面連成一氣。
2. 中學的中一學位須多於小學的小六畢業生人數，讓小學的全部學生直升，並有學位取錄其他小學的學生。（教署建議，新開辦的「一條龍」中學須保留不少於中一總學額20%供其他小學學生循自行收生或統一派位申請入讀。至於現有中學轉為「一條龍」後，應保留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7%供其他小學生報讀。）
3. 中、小學須屬同一類別的資助模式，例如私立小學不可與津貼中學「結龍」（直資與私立學校則可算作同一類別）。

「一條龍」學生升中方案

《諮詢文件》一個主要諮詢重點是：「一條龍」小六學生如不願意直升所屬中學，可以容許他們有多大的選校彈性。《諮詢文件》建議容許他們選擇「出龍」。他們可先申請其他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若未獲分配學位者應如何處理，《諮詢文件》提出三個方案諮詢公眾（見附表）：

1. 參加統一派位或直升所屬中學
2. 只可參加統一派位
3. 只可直升所屬中學

實施詳情

問：「一條龍」辦學模式何時實施？

答：現時新開辦的學校可以經教育署批准，在開校時即時實行「一條龍」。至於現存已符合「一條龍」條件的直屬或聯繫學校，則最早可於2003/04學年自新入學的小一學生開始實行。

問：全港所有學校都一定要採取「一條龍」辦學模式嗎？

答：不是。事實上，據教署估計，未來十年最多只會有兩成學校結為「一條龍」。若以全港約有四百四十間中學計算，即最多只有約八十間轉為「一條龍」。

問：「一條龍」模式與現時的直屬學校制度，有何分別？

附表：「一條龍」學生升中的三個建議方案（摘自《「一條龍」辦學模式具體安排諮詢文件》第22段）

方案一	<p>「一條龍」小六學生</p> <p>↗ 直升所屬中學</p> <p>↘ 申請其他中學自行分配學位</p> <p>→ 如不獲分派自行分配學位</p> <p>↗ 直升所屬中學</p> <p>↘ 參加統一派位</p>
方案二	<p>「一條龍」小六學生</p> <p>↗ 直升所屬中學</p> <p>↘ 申請其他中學自行分配學位</p> <p>→ 如不獲分派自行分配學位，可參加統一派位，不能直接升讀所屬中學</p>
方案三	<p>「一條龍」小六學生</p> <p>↗ 直升所屬中學</p> <p>↘ 申請其他中學自行分配學位</p> <p>→ 如不獲分派自行分配學位，可直升所屬中學</p>

討論

辦學教會意見

教會在香港參與辦學的歷史悠久；無論在質與量上，教會都是重要的辦學團體。我們訪問了其中三個宗派負責學校教育事務的代表。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副總幹事蘇義有表示，原則上支持「一條龍」辦學模式，但各學校參與應是自願性，而教署要給予「結龍」學校足夠資源支援，拉近學校的課程和水準，方能有效推行。他指出，區會重視有教無類的辦學原則，有新興建的學校將會實施「一條龍」（例如元朗區的新中學將與天水圍的小學「結龍」），中學將全數收取直屬小學學生。至於現有的學校轉為「一條龍」需要很多調校，故實行起來會有困難。然而，英華書院將於2003年遷到深水埗的新校舍，並在那開辦小學，結成「一條龍」。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袁天佑牧師認為，原則上「一條龍」模式較能實踐教會的辦學理想和有教無類的精神，對學生亦有好處，因為可以讓他們在沒有太大壓力的環境中接受教育，可以更有興趣求學。然而在實行上也有一些困難。例如有些中學對「一條龍」有疑慮，擔心實行後收生的質素缺乏保障，在教學上增加困難。此外，若教會在同一區內有一間中學和兩間小學，究竟應選擇那一間小學與中學「結龍」，也不容易決定。至於新開辦的學校則較易實行「一條龍」，例如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與中學便將於九月新學年起「結龍」。

香港聖公會教育幹事夏永豪表示，聖公會未有機會詳細研究「一條龍」方案，只能表達初步的個人意見。他同意「一條龍」有其優點，因為能給予學生多一個選擇，而學生就讀於同一辦學理念的小學和中學會是好事，但實行上會有很多技術上的問題（例如單性別學校與男女校的配對等），所以只有少數學校可以推行。他指出，聖公會一向著重校本管理，個別學校會否實行「一條龍」，並沒有中央指令。夏永豪強烈質疑「一條龍」的實施方式。他批評教統會規定不同資助模式的中、小學不可「結龍」，而不「結龍」的中、小學必須脫鉤，取消直屬關係，是非常不合理的要求。他指出，多年前辦學團體積極回應政府要求提供中、小學教育，當時中學和小學的資助方式不同有其複雜的歷史因素，但如今當局卻要強行拆開這些中小學多年來的直屬聯繫，完全不顧及過去的歷史，是「過橋抽板」的做法。

對於教署提出的三個「一條龍」方案，蘇義有和袁天佑均認為方案二較為公平，學生若已選擇「出籠」，申請其他中學，便不應有權返回「籠內」中學。夏永豪雖也認為第二方案

答：小學學生在「一條龍」模式下，一定可以直升「結龍」的中學，但在直屬學校制度下則要視乎成績。按現行制度，直屬中學在減除留班和10%自行分配學位後，可保留餘下學額的85%給其直屬小學成績較佳（以往有五個派位組別時的第一至三組別）的小六學生（而聯繫中學則可保留25%予其聯繫小學裏達上述派位組別的學生）。換言之，直屬中學可拒絕直屬小學裏成績較差的學生升讀，「一條龍」中學則不能拒絕。

問：我們教會一些小學有直屬中學，是否一定要轉為「一條龍」？

答：不是。政府強調，學校是否轉為「一條龍」純粹出於自願。不過，直屬學校若決定不轉為「一條龍」，則必須脫鉤，改為按一般官津學校的收生機制分派中一學位。換言之，直屬學校最終必會取消，因此要及早抉擇。現已符合「一條龍」條件的直屬或聯繫學校要在明年五月底前表明是否轉為「一條龍」。願意「結龍」的學校最早可於2003/04學年實施「一條龍」模式。不願「結龍」的學校須立即宣佈將於2009/10學年脫離直屬或聯繫。至於現時未能符合「一條龍」條件的直屬或聯繫學校（例如出現私小升津中的情況，或中學不夠學位全數收取所屬小學畢業生），有十年時間與政府商討，但最遲須於2012年決定是否轉為「一條龍」。

較可接受，但強調最好的方案應是保持現狀，因為直屬學校的制度已行之有效。

教育學者觀點

中文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曾榮光指出，教統會在九年基礎教育「大直路」的改革建議下，插入了「一條龍」模式，但由於「一條龍」不會在全港學校推行，因此將會帶來不公平和分化，與「大直路」的原則有基本矛盾。當局的「一條龍」建議，就好比在高速公路中劃出一條行車專線，線內行車可以特別暢順，亦可自由轉到其他行車線，但線外車輛卻不能切入。現時教育制度已構成很多分化（例如成績組別和教學語言），日後更會加上「龍內」與「龍外」之分化。他批評，《諮詢文件》提出的三個方案均讓「一條龍」的小學生比其他小學生享有更多和更確定的選擇，對其他學校的學生和家長不公平：「龍內」學生首先可以選擇直升所屬中學抑或申請其他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龍外」學生不僅無此階段的選擇權，而且他們若不想到處奔走申請中學，便要參與最不確定的統一派位，但「龍內」學生不想東奔西走，大可安心直升所屬中學。

曾榮光分析，第一方案最不公平，因為「龍內」學生比「龍外」學生平白多了兩個選擇。第二、三方案均讓「龍內」學生較「龍外」學生多一個選擇，但以第三方案較不公平，因為「龍內」學生未能取獲其他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仍可確保直升所屬中學，而在第二方案下，未獲其他中學自行分配學位者，則須像其他學生一樣參加統一派位。他建議採取一個更公平的方案：「一條龍」學校的小六學生，除非有很充份的特殊理由，否則不可申請「龍外」中學。

《諮詢文件》要求「一條龍」的中、小學須為同一資助模式的建議，曾榮光認為這是基於均等原則的進步做法。他解釋，現時不少直屬學校的中學是津貼，但小學則是私立，需要收取可觀學費；若容許私小與津中「結龍」，則等於讓家長可憑其經濟能力買得由公帑資助的津中的入場券，而負擔不起小學學費的家長的子女，會變相不能入讀由公帑支持的中學。

曾榮光指出，「一條龍」模式帶給學校的基本問題是：你是否願意接受「永不放棄」、「有教無類」的教育原則？若能接受，其他問題不難解決。對於有學校擔心「一條龍」辦學模式會導致來學生質素參差，增加教學困難，他認為不同能力的學生混合在同一學校，不會有問題，外國很多學校均是如此。他又指出，「一條龍」模式其實頗能配合基督教學校的辦學理想，即把所有學生都視為平等，永不放棄任何一個。他認為，教會作為有信仰的群體，應有開放的心懷，不應去計較得失

問：教會的幼稚園是否可與教會的中、小學結成「一條龍」？

答：不可。教統會認為幼稚園完全自行收生，若容許幼稚園與中小學結成「一條龍」，很可能使競爭入讀名校的壓力提前至幼稚園，而負擔不起幼稚園學費的學生將難以進入「龍」內的中小學。

問：我們教會有多間中、小學，是否可以全部連繫起來，結成一條「大龍」？

答：可以。雖然教育署認為以一間小學配搭一間中學的「一對一」模式較為方便，但亦同意可考慮「多對多」、「一對多」和「多對一」的中小學的「結龍」配對模式。若「一條龍」內的小學生有多於一所連繫中學可供選擇，須以「隨機編號」的方式，按家長選校的次序來分配學位。無論如何，「一條龍」內的中學須收取「龍」內小學的所有學生，並須保證他們毋須經過篩選便可直升所屬中學。據報道，一些辦學團體（包括天主教會）曾考慮把屬下多間學校結成「超級一條龍」。

問：「一條龍」內的小學生是否一定要直升所屬中學？

答：這正是一個爭論焦點。《諮詢文件》提出的三個方案，均容許「龍」內的小六學生「出籠」，選擇申請其他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或參加統一派位，但有論者認為如此安排給予「龍校」學生太多選擇權，對其他學校學生不公平。

（編按：指實施「一條龍」後要全盤接收成績參差的學生），而應有牧民心態，願意悉心教導每個學生。他相信，這應是教會辦學基本的價值觀。

分析

據教育界人士估計，推行「一條龍」辦學模式可能會產生以下一些後果：

- **「一條龍」小學將受歡迎**：不少家長會希望子女入讀「一條龍」小學，因為既可保險又可進取。家長可確保子女無論如何必定可以升讀「龍內」的中學，而若嫌該中學不夠好，大可申請其他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三個升中方案都容許「出龍」）。同時，倘若《諮詢文件》所言屬實，「一條龍」有助減少學生升中的適應困難，並可讓「跨年級按程度分班」等教學新構思更易推行，自有其「賣點」。由於「一條龍」模式逐漸受歡迎，可能會吸引更多辦學團體採用。部份教會考慮到「一條龍」辦學可加強照顧學生，既可改善宗教教育的延續性，亦便於推行學生福音事工，因而會更積極考慮申辦「一條龍」學校。
- **傳統名校面對困難抉擇**：不少傳統名校均有中、小學直屬聯繫，較容易組成「一條龍」。然而，名校中學往往希望擇優取錄，但「結龍」後要全數收取直屬小學的畢業生，不能拒絕其中成績較差者，難免要減少收取其他小學的優秀畢業生，增加整體學生的參差程度。若然中學與小學脫鉤，辦學團體則要面對小學家長的強烈不滿。這是困難之一。此外，不少名校津貼中學的直屬小學是直資/私校，由於當局不准資助方式不同的學校「結龍」，若中、小學要維持連繫，就要改為全部津校或全部直資/私校。前者削弱學校的篩選權，收生質素較難控制；後者則削弱教師薪酬和職位的保障（因直資/私校在聘用教師上有很大自由度），可能引起教師的憂慮。這亦構成困難。
- **家長壓力提前至小一**：中學變成一條龍後，至少要取錄的外校生為總學額的7%，較目前20%的自行收生為少。若家長趨之若鶩的名牌直屬中小學轉辦「一條龍」，外校生更難望在中一擠入

這些學校，故家長爭入名校的壓力，將由中一提前至小一。小一入學雖禁止筆試及面試，但容許面見，故形式式的模擬預習和操練課程仍會出現，不少幼稚園畢業生將會感受到更大壓力。此外，愈來愈多小一學額是透過就近入學派位，渴望子女入讀「一條龍」名校的部份家長可能不惜考慮搬家，虛報地址的個案將會上升。

- **階級分化加深**：九年基礎教育「大直路」取消考試篩選和成績組別，配合「一條龍」模式的推行，官津學校的普遍水平漸趨平均化。由於直資/私校享有較大的收生自由度和課程的靈活性，有更大空間發展精英化的教育，部份辦學團體會把有條件的津校轉為直資或私校，結合屬下的幼稚園，建立精英化的「一條龍」學校，吸引不少中產階級家庭送子女入讀；基層家庭卻負擔不起高昂學費去「購買」這些優質精英教育，只能留在官津學校體系。在講求「知識」、追求「創意」的大潮流下，資源充裕並可靈活創新的「一條龍」精英私校將更見優勢，因而吸引更多辦學團體（包括教會）參與。發展下去，公私兩大學校陣營的階級分化將更形顯著。

思考問題

- 「一條龍」的構思企圖從制度上確保對學生「永不放棄」（不論成績，全數取錄），實際上是否有益於所有學生？在此制度下，小學階段表現較差、或與同學關係惡劣等「失敗」學生，難免要背負著沉重的「歷史包袱」直升中學：校方對他們已有一定印象（因「一條龍」中、小學關係密切），他們更要面對近乎相同的同級同學，面對朋輩同樣的譏笑、排斥、標籤、毀謗、仇怨，因而更難重建自信。當然，他們仍可選擇不直升所屬中學，但在實行上會否較困難，而且也偏離了「一條龍」的原意？另一方面，中學雖然要全數收取所屬小學的畢業生，但實際上部學份校會否透過各種巧妙方式，促使不受歡迎的學生「出龍」？
- 「一條龍」模式希望減少學生升中的適應困難，但會否也減弱了培養學生的適應新環境的能力？同時，此模式希望減輕考試壓力，但會否讓

一些學生更容易懶散和不懂面對壓力。任何教育制度均隱含著對人類本性、困境與出路的一些基本假設。「一條龍」模式背後所假設的人觀，跟基督教信仰的人觀是否一致？有何重要差別？

• 當局建議的「一條龍」模式及配套的教育制度，有否違背基督教信仰重視的人人平等和社會公義原則？在實際施行上會否使某些學生，基於家庭經濟狀況、居住地區家長教育水平等，獲得明顯較優良的教育？三個建議方案均讓「龍內」學生享有更多的選擇，又是否公平合理？

• 教會領袖及由教會選任的中、小學是否轉為「一條龍」學校時，究竟較著眼於計算利益，抑或較重視基督教的辦學理想？對於成績差劣、有行為問題、缺乏家庭照顧的學生，教會學校有否實踐耶穌基督的愛，接納他們、教育他們？對於一些教育風氣（例如不少家長狂熱崇尚名校、不少學校渴求取錄好學生多於把學生教好），教會是否勇於批判、倡導改革，抑或擁抱現實、隨波逐流？

* * *

「一條龍」辦學或可有利於學生和辦學團體，亦可能產生不少新問題。教會作為本港重要的辦學團體，宜按基督教教育理想，並探討各種實際後果，周詳地考慮是否（或如何）推行。「一條龍」和其他教育改革建議無疑帶來不少挑戰，教會正好趁機認真反省其辦學的理想、原則和策略，以求在教育改革的滔滔浪潮中，不僅知所定位、更新變化，更能把握時代契機，更好地實踐上主託付的使命。

相關網站

「一條龍」辦學模式具體安排諮詢文件
www.ed.gov.hk/ednewhp/resource/consultation_paper/Chinese/throughtrain.htm

教統會的教育改革建議
www.e-c.edu.hk/chi/aims/report.html

「教育城」（由教育署設立）
www.hkedcity.net/feature/through-train/main_index.htm

姨媽姑爹也來談教育
www.ymgd.dg21.com/

賭波諮詢與教會回應

諮詢文件

民政事務局於六月廿二日發表《賭博問題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賭波合法化發表意見，諮詢期將於九月廿一日結束。文件指出，目前來自賽馬和六合彩的博彩稅佔政府總收入約5%，是經常收入一大來源，減輕了市民的稅務負擔；但近年這兩項賭博的投注額持續下降，而包括賭波的「未經認可的賭博活動」蔓延可能是主要原因(2.11-2.14)。文件列出一些資料，證明賭波問題相當嚴重：警方在2000年檢獲的非法賭波賭款是1999年的165倍；調查顯示，曾參與賭波的市民約有12萬至34萬人。據保守估計，每年涉及的投注額約為200億元。預料明年六月在日本和南韓舉行世界盃足球賽期間，情況會進一步惡化(3.6, 3.11)。

文件認為解決賭波問題有三項對策(4.2-4.6)：
1. 修訂《賭博條例》，打擊跨境和網上賭博，並禁

止境外博彩公司在港推廣業務（有關法案正由立法會審議）；

2. 加強執法（文件舉出警方打擊大型非法賭博集團的成效）；

3. 提供受規管的合法賭波途徑，但表示要先諮詢市民意見。

政府指出，賭波合法化須符合三項必要條件(4.8)：

1. 市民對賭波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

2. 此需求目前是循非法途徑得到滿足，而即使投放大量資源以加強執法，也不能妥善解決問題；

3. 賭波合法化建議獲市民支持。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強調，若得不到市民支持便一定不會實行賭波合法化。不過他補充，民意不能單純看數量，還應看內容，例如個人道德

表態便無助解決問題。他希望市民提出反對賭波合法化的意見時，同時提供其他解決方法。他指出，非法賭波問題嚴重，作為負責任的政府，不能迴避，而無論賭波合法化是否推行，社會都要付出代價。他又稱，稅收並非政府的主要考慮，反而是法治問題。政府不希望巨額賭款流入黑社會和其他非法活動，使黑幫坐大，影響治安。

諮詢文件較傾向由馬會經營合法賭波 (4.28-4.32)，並列出多項發牌條件，包括 (文件附件)：

- 限制為賭波而設的新投注站數目；
- 限制接受投注的球賽種類 (如禁賭香港球賽)；
- 嚴禁未成年人投注；
- 嚴禁信貸或賒帳投注；
- 限制宣傳推廣；
- 經營者要採取適當措施預防病態賭博。

為針對反賭博人士的質疑，諮詢文件主動探討措施減少賭博的不良影響，包括教育公眾和治療病態賭徒(5.10-5.16)。值得一提的是，文件指出，非法賭博由於花樣繁多、時間不限，加上大肆宣傳和接受賒帳，較易導致病態賭博(5.5)。讀者不難留意到，這些易於導致病態賭博的特點，在上述開列的發牌條件已一一防範。換言之，隱含的意思似乎是：合法賭波較難導致病態賭博。

教會的回應

教會和基督徒團體主要透過兩大陣線，以各種方式回應政府的賭波合法化建議。「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是教會團體的陣線，成員包括基督教協進會、教會更新運動、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播道會總會、明光社、突破機構等，並獲華人基督教聯會透過其廣泛的堂會網絡提供支援。此外，協進會、明光社、突破機構亦同時參與社會團體的陣線——由四十八個教育、社會服務和宗教團體組成的「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該組織於民政事務局召開記者會解釋諮詢文件之時，帶同寫滿反對賭波字句的紙製大足球及三千多名簽名的請願信到場抗議。

回應言論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對《賭博問題諮詢文件》提出的批評包括：文件只關注賭波問題，

卻未有全面檢討本港的賭博活動 (賽馬和六合彩) 和賭博政策；沒有深入研究各地賭博問題，只列出認可體育博彩的地區，卻不列出禁止的地區 (如熱愛體育的美國)；不肯承認本港至少有十多萬名病態賭徒，又不立即給予他們輔導與治療；教育界強烈反對賭波合法化，政府卻要求教育界負起教育公眾的責任；未有提出數據支持和交代研究出處。(詳情見《時代論壇》722期及<http://www.hkchurch.org/GenericStyles/Content.asp?ID=8269&PaperID=0010>)

回應行動

華人基督教聯會：

- 在諮詢文件發表翌日即在《明報》及《星島日報》刊登聯署聲明，聲稱代表三百多間堂會及包括基督教學校老師和家長在內的五十萬名市民，堅決反對賭波合法化。(聯署聲明列出華聯會三百間會員堂的名稱。)
- 印製了反賭波合法化的橫額，供堂會和基督教學校索取張掛於當眼之處；共有一百多間會員堂會、一百多間非會員堂會、六十間中學和四十間小學回應。
- 七月間呼籲全港教會推動信徒「一人一信」行動，並推動教牧/傳道在講台傳遞反對賭博的信息。
- 教會反對賭波及其他賭博，有那些神學上的理據？歷代教會對賭博有何看法？當今世界各地教會對賭博問題有何回應？
- 有論者批評教會，此時強烈反對賭波合法化，但卻沒有群起反對賽馬和六合彩。教會如何回應？是否應成立常設組織，持續反對在港任何合法或非法的賭博？
- 有論者批評基督徒是道德主義者，妄顧賭波猖獗甚難禁絕的現實，只強調繼續嚴厲打擊，提不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我們有何回應？
- 有那些基督徒不反對 (甚或贊成) 賭波合法化？他們有何理據？他們的意見有機會表達出來嗎？
- 為何教會較積極回應被視為個人道德範疇的倫理問題 (如賭博、同性戀)，但對於公共政策範疇的倫理問題 (如貧富懸殊、房屋政策、教育改革等)，教會的回應卻未見積極？是否認為後者不太涉及信仰原則？新舊約聖經及當代神學有何啟迪？

一些教會的初步回應（資料截至六月底）：

中華基督教會 香港區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會作為協進會成員，支持協進會參與的行動 曾呼籲各堂會聯署聲明，約有廿五間堂會參與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製大量反賭波標貼和單張，派發給各堂會及該會學校，並呼籲學校向學生講解反賭波立場 香港堂張掛寫有「貪財是萬惡之根」的巨型橫額
崇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數間堂會及中西區幾間教會，應教恩堂主任牧師提議，張掛循道衛理會香港堂的同樣橫額
宣道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會是「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核心成員，積極參與各項事工 北角堂有一千八百名會友聯署大聯盟的聲明，基蔭堂主任蕭如發牧師曾向傳媒講述親身經歷之賭博禍害
播道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恩泉堂計劃推動會友以「一人一信」方式向當局表達反對賭波合法化意見；會友響應明光社的聯署聲明
浸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浸聯會理事會已通過參與聯署，並鼓勵堂會回應

（上表只是本港教會回應賭波合法化的小部份例子，並非全面調查）

思考問題

本刊第二期(頁4-5)曾初步探討教會反對賭博的信仰原則和經文，以下繼續列舉一些信仰原則，以供討論和參考：

- **福音使人釋放**：耶穌基督的福音使命，是要釋放被擄、受綑綁與受壓制的人（參路4:18-21）。耶穌赦罪、趕鬼，也是為人帶來釋放。賭博活動可給人的自由（各人按自己眼光自由下注）和釋放的盼望（一朝發財便不用營役勞碌），實際上卻往往為人帶來綑綁與轄制；病態賭博只是較嚴重的例子。教會秉承基督的福音使命、對抗綑綁人的勢力，因此反對任何可令更多人受轄制的賭博合法化建議。
- **關顧窮人福祉**：賭博屬於「非零和遊戲」，專營賭博的機構是贏家，大部份人都是輸家。賭博對低固定入息的普羅大眾最有吸引力。由於任何賭博必然是輸多贏少，因此窮人是賭波合法化的最大犧牲者（參林行止：「賭波合法窮者愈窮」，《信報財經新聞》

(2001.7.10): 11)。教會有責任優先關顧貧窮人，抗衡任何剝窮人、危害窮人福祉的制度和勢力（包括合法賭波）。同時，教會也應為窮人爭取更公義的社會制度，並向窮人宣告天國降臨的盼望。

- **反對偶像崇拜**：錢財成為很多香港人的偶像，成為不少人的終極關懷。耶穌提醒人們不能既事奉上帝，又事奉瑪門（太6:24）。福音引導世人奉真神。教會作為福音的使者，應盡力反對任何偶像崇拜（包括助長人們事奉錢財的賭博活動）。
- **提防罪惡權勢**：有些人認為賭博僅屬娛樂消遣，不去沉迷便沒有問題。教會不同意對人性過份樂觀，因為世人都犯了罪（羅3:23），若非藉基督的救贖和聖靈的能力，不能真正勝過罪惡。教會既要珍重人類的尊嚴，亦要警惕人類提防罪惡的權勢，包括導致不少家庭悲劇的賭博。

還有以下一些問題值得教會思考：

- 有論者批評基督徒是道德主義者，妄顧賭波猖獗甚難禁絕的現實，只強調繼續嚴厲打擊，提不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我們有何具體回應？
- 教會此時強烈反對賭波合法化，但過往很少強烈反對賽馬和六合彩兩種合法賭博，原因何在？教會應爭取禁絕這兩種合法賭博嗎？為甚麼？
- 那些基督徒不反對（甚或贊成）賭波合法化？他們有何理據？他們的意見有機會表達出來嗎？
- 教會反對賭波合法化，主要是基於信仰衍生的原則，抑或是出於社會上較保守的價值觀？
- 為何教會較積極回應被視為個人道德範疇的倫理問題（如賭博、同性戀），但對於公共政策範疇的倫理問題（如貧富懸殊、房屋政策、教育改革等），教會的回應卻未見積極？是否認為後者不太涉及信仰原則？新舊約聖經及當代神學有何啟迪？

相關網站

《賭博問題諮詢文件》；@
www.info.gov.hk/hab/new/gamble_c2.htm
 基督教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
www.hkchurch.org/GenericStyles/Content.asp?ID=8142&PaperID=0010
 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
www.smhk.net/hkteacher/nsb/

總編輯：盧龍光牧師 執行編輯：葉菁華 助理編輯：陳婉儀
 設計：養氣室（電話：2866 0924）承印：平圖設計印刷有限公司（電話：2889 8817）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的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組立場。
 鳴謝：世界傳道會/那打素基金贊助